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: SFSHTGB20211215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内 002
联系人: 仲岚
联系电话: 13910193620

乙方: 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张恒
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859 号 1.2.3 楼
联系人: 陆可可
联系电话: 1391810944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诚实信用,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商品范围及价格

(1) 商品名称: 户外用品

清单及价格:

品牌	型号	颜色	零售价	供货价	数量	合计
始祖鸟	ATOM LT hoody 棉服	水波灰	3000	2850	16 件	45600 元

(2) 货品优惠总价 45000 元 (含税)。

(3) 合同总价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一次上海市内运费。

2. 包装、运输、交货与验收

(1) 商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,并符合所采用运输和装卸方式要求。

(2) (甲)方承担商品的运输和保险费用。自商品离开乙方仓库时商品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缺少、残损等责任事故,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,需要乙方协助时,乙方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。

(3) 发货日期: 收到 (全部货) 款后 7 日内 发货。

甲方收货地址: 甲方指定唯一地址, 收货人: 穆经理。联系方式: 18502140516。

如甲方收货地址或收货人变更,甲方须提前 (2)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如因甲方变更收货地址导致运输费用增加的,运输费用增加部分由甲方负责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偿其损失。

(4)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与合同采购订单附件清单中规定的品牌、型号、颜色相符,甲方收到货进行现场验收,并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。出现差异时,甲方应在收货后 (2)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给予调换。

(5) 甲方在收到商品后,若由于尺寸问题,需要调换,须在 (3) 天内提供需要调换商品的清单。

(6) 调换商品的运费和风险由甲方承担,甲方确保所调换商品全新,吊牌和包装齐全且不影响二次销售,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退换货。

3. 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

商品需均为原装正品行货，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，享受全国各门店售后服务。

4.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(1) 合同生效后 (3)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(100) % 货款，作为预付款，共计人民币：45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）。

(2) 乙方开始配货并全面配齐货品后通知甲方，甲方收到配齐消息后需向乙方支付 100% 即人民币：45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）乙方收到款后 (3) 7 天内开始发货，并开具发票。

(3) 甲方的开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发票内容：据实开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97678665R

地 址 及 电 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7697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

(4) 乙方开户信息：

中国民生银行
户名：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账号：608223966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

5. 违约责任：

(1)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应及时将延迟的事实、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

(2) 如乙方在未通知或未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情况下延迟交货，乙方每日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(0.5)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(20) %。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的，交货期相应后延。如甲方付款推迟，每推迟一天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(0.5)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以此类推。

(3) 甲方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，即在甲方内部范围内使用，不得在其他任何渠道进行销售或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甲方违反前述规定，造成乙方受到损害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6. 其他事项

(1)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时止。

(2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

(3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4) 合同中，如发生分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5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或授权代理人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(或授权代理人)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